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 佛山粤商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的“新时代民营企业培养工程”项目[采购项目编号为 FSYW2024（JC）005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新时代民营企业培养工程”项目采购包 2（2024 年企业家培训项目 2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佛山粤商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粤商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3 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